

摩根基金 – 歐洲動力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2年4月28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摩根基金 – 歐洲動力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Dynamic Fund	成立日期	08/12/2000
基金發行機構	摩根基金 JPMorgan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A股(累計) 美元對沖–A股(累計) 澳幣對沖–A股(累計) 歐元–A股(分派) 歐元–C股(累計) 歐元–I 股(累計) 美元對沖–I 股(累計)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計價
總代理人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70.68百萬美元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歐洲公司盧森堡分行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7.29%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歐元 –A 股 (分派)：年配 美元 –A 股 (累計)、美元對沖 –A 股 (累計)、澳幣對沖 –A 股 (累計)、歐元 –C 股 (累計)、歐元 –I 股 (累計)、美元對沖 –I 股 (累計)：為「累計」型，故無收益分派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總報酬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級別而言，指標會避險至該級別之貨幣。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計算至本月之最後計值日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中「子基金說明」章節)

- 一、投資標的：
主要投資於積極管理的歐洲公司組合投資組合，以最大化長期資本增值。
-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至少 67% 之資產投資於設立註冊地於歐洲國家、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主要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
本基金得隨時持有特定產業或市場之大量部位。
本基金至少 51% 之資產將投資於具有積極環境及 / 或社會特性的公司，且該等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慣例，此係透過投資經理人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及 / 或第三方資料衡量之。
本基金至少 10% 之資產 (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PM) 衍生性商品) 將投資於 SFDR 所定義之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項目。
投資經理人將評估並採用基於價值觀及規範之篩選，以進行排除。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經理人需仰賴第三方供應商，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上述篩選的活動，或是否從該等活動中獲利。可能使公司遭排除的篩選清單，請參閱基金管理機構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本基金所購買之證券，至少有 90% 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 ESG 分析。
本基金至多可持有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及持有至多 20% 之資產於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用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本基金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中「子基金說明」及「風險說明」章節)

- 一、本基金面臨之投資風險是源自基金為達成其目標所運用之技術及證券。技術包括：集中性、避險。證券包括：股票。使用前述技術及證券所面臨之進一步風險包括貨幣、市場風險。
- 二、基金投資風險 (含匯率風險) 及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 (含政治、利率、匯率等)、投資國之匯率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以及基金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時，有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且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數減損之情況。
-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49-54 頁「風險說明」章節，參閱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本基金為區域型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企業。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簡稱 RR) 分類為 RR4。
- 六、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按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分為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5 為最高風險。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 (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 可至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 七、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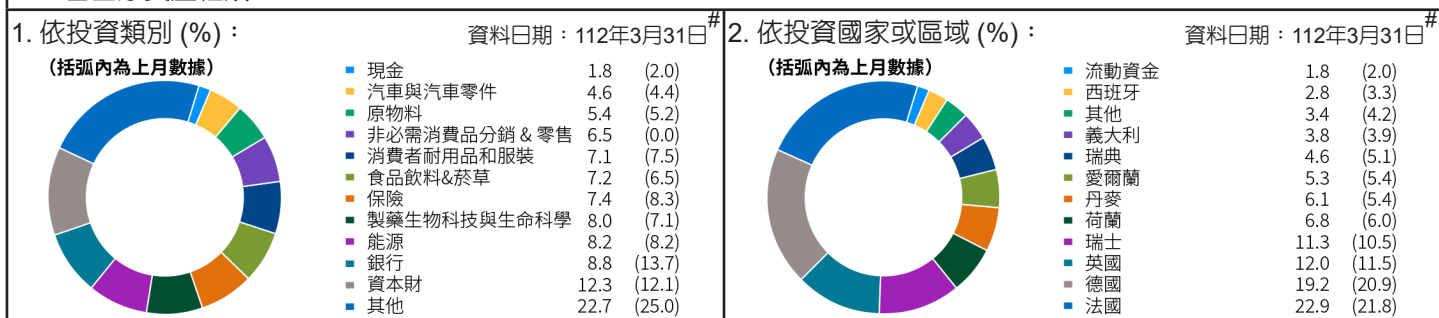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風險 (包括資本損失風險) 之投資人，且：

- 一、欲透過對歐洲股票市場之曝險，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二、瞭解以限制最少方式管理之股票投資策略相關之風險，並願意接受該等風險以追求潛在之較高報酬；
- 三、使用本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而非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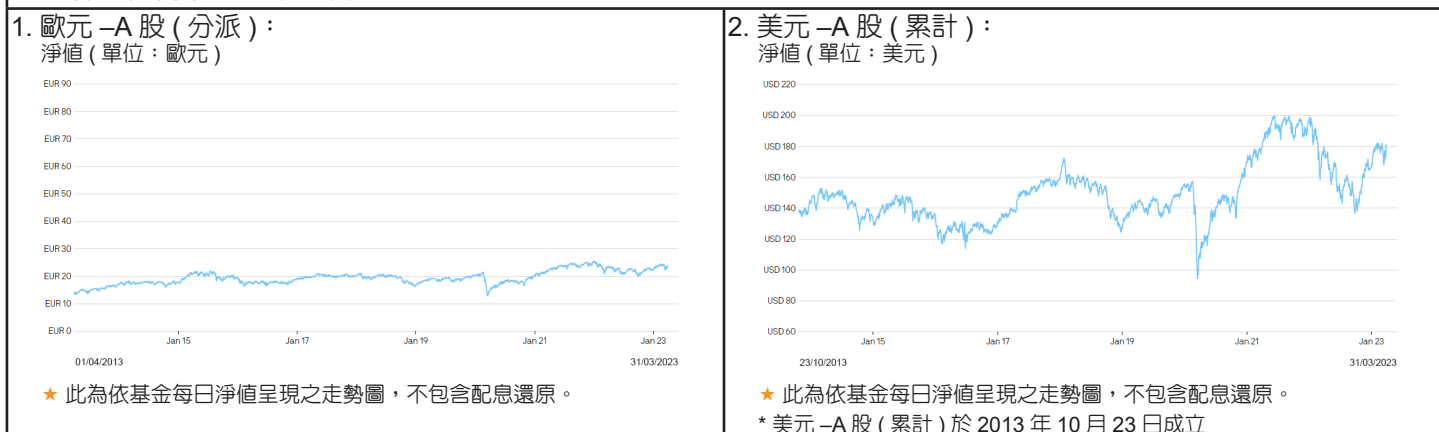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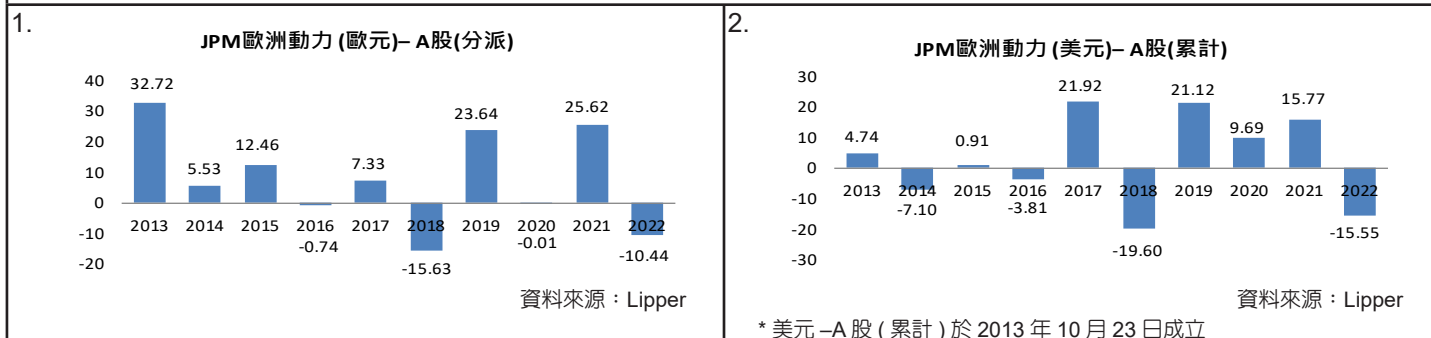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註：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級別成立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歐元-A股(分派)	7.49%	17.23%	4.17%	64.65%	32.93%	95.65%	215.96%
美元-A股(累計)	9.51%	30.57%	2.27%	63.58%	17.26%	NA	31.69%

* 歐元-A股(分派)成立於2000年12月8日；美元-A股(累計)成立於2013年10月23日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歐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歐元-A股(分派)	0.21	0.48	0.39	0.49	0.24	0.24	0.3	0.15	0.17	0.29

美元-A股(累計)、美元對沖-A股(累計)、歐元-C股(累計)、歐元-I股(累計)、美元對沖-A股(累計)、澳幣對沖-A股(累計)：為「累計」型，故無收益分派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歐元-A股(分派)	1.73%	1.77%	1.78%	1.76%	1.78%
美元-A股(累計)	1.80%	1.80%	1.80%	1.79%	1.79%
美元對沖-A股(累計)	1.72%	1.74%	1.78%	1.77%	1.77%
澳幣對沖-A股(累計)	1.80%	1.80%	1.80%	1.80%	1.80%
歐元-I股(累計)	0.96%	0.96%	0.96%	0.96%	0.96%
歐元-C股(累計)	1.00%	1.00%	1.00%	1.00%	1.00%
美元對沖-I股(累計)	0.96%	0.96%	0.96%	0.96%	0.96%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公司	類別	百分比
LVMH	消費者耐用品和服裝	4.9
Novo Nordisk	製藥生物科技與生命科學	4.9
Nestle	食品飲料&菸草	4.3
TotalEnergies	能源	3.2
BP	能源	3.2
Novartis	製藥生物科技與生命科學	3.1
Siemens	資本財	2.6
Koninklijke Ahold	消費必需品分銷和零售	2.5
Allianz	保險	2.4
UniCredit	銀行	2.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A 股-1.50%；C 股-0.80%；I 股-0.80%
保管費(或行政管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A 股-0.30% Max；C 股-0.20% Max；I 股-0.16% Max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A 股- 最高5%，外加於申購淨值；無遞延銷售手續費； C 股及I 股- 無
買回費	A 股- 最高自買回淨值扣除0.5%，惟目前並不收取； C 股及I 股- 無
轉換費	最高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但如頻繁短線交易，總代理得限制申購
反稀釋費用	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2%；然而，於特殊市場狀況下，為確保投資人之利益，調幅最高可達 5%。價格調整之範圍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定以反映交易及其他成本，此調整可能因子基金而有所不同
分銷費用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按實際發生費用攤銷，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9~273 頁「費用」所述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 / 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 / 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摩根基金公開說明書 P.278 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境外ETF) 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投資人可至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配息組成項目。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三、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54 及 57 頁。	
四、總代理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26-8686。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之分派級別於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其配息以淨收益 (總收益扣除費用及支出) 為基礎決定，若配息超過淨收益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受益人對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投票表決境外基金之變更。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金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除部分境外基金將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至而自動終止外，境外基金得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或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二、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四、因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電話：0800-045-333、02-8726-8686、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3. 受益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 號3樓。
4. 受益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